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院長就本院所提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及漁會法第 49 條之 1 修正覆議案口頭報告

王院長、鍾副院長、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俊雄應邀到 貴院列席報告，是基於 貴院在第 6 屆第 5 會期於本（96）年 5 月 11 日通過「農會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及「漁會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行政院對於以上條文修正案僅部分提出覆議，並不是全部提出覆議，而提出覆議的是哪部分？就是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及漁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將農、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二審判決者，應解除其職務，改為判刑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針對覆議報告，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酌，接著我要以口頭就這兩點作扼要說明。

有人說，為什麼行政院要提出部分條文的覆議？是不是要向立法院挑戰？也有人說，行政院提出部分條文的覆議是不是要污名化農漁會？我在此最高民意的殿堂要很坦誠地向全國民眾說，完全不對。為什麼行政院要提出覆議？這是為了保護廣大農漁民的權益、為了幫農漁會塑造清廉的形象。為什麼我說是為了保護廣大農漁民的權益？因為農漁會是否健全與農業、漁業及廣大農漁民權益的保障息息相關，因此農漁會要健全發展。

過去在國民黨主政的時代，即 77 年以條文規定農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只要被起訴，就停職，到確定判決就解除職務，直到 88 年才將起訴停職的規定取消，留下確定判決才解除職務的規定，因此付出很慘痛的兩個代價。第一個代價是，農漁會所選任、聘僱人員其聘期、任期都到了，但判決還沒有確定，還在打官司，所以 88 年所修

改的條文等於是空的；第二個代價是，當農漁會選任、聘僱人員有罪在身時，少數人的想法就很難去掌握了，也許會挖空或有不法侵害行為。我們還記得嗎？89、90年36家農漁會的信用部調整後淨值負數。農漁會信用部所收的存款是誰的？是廣大農民、漁民的，那是他們的辛苦錢，結果信用部的淨值成負數，放在信用部的錢全部倒掉，此令我心裡非常不捨，所以當時我拜託立法院召開臨時會，通過修正金融六法中的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我們為了保障廣大農漁民的權益，卻用七、八百億的人民血汗錢來填補，這是非常慘痛的代價。

當初為了保護這36家農漁會信用部，除了用鉅額的國庫稅收來填補這個缺口之外，還由農委會專款補助，因此，我們才於90年修改成起訴停職仍然沒有回復職務，但是三審判決確定改為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如果現在又把它修回88年的規定，我要在此特別提出，為了要保護善良農漁民的權益，在88年條文修正之後，89年、90年廣大農漁民所受的傷害，以及整體稅收所付出的代價，實在令我非常不捨。

有人問我，為什麼要提出覆議，我說：為了保護廣大農漁民的權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農漁會遭遇最困難的時期是在88年、89年，我在行政院裁示農委會專案補助這36家所屬的農漁會。當然，有人會說：農漁會是人民團體。如果將人民團體使用人的約束與地方制度法所規範的公職人員和公務員比較之下，顯然對農漁會很苛刻，因為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確定判決後才會解除其職務，而農漁會規定在二審判決確定就解除其職務。從這個觀點來看，的確農漁會法的規定較嚴苛，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一審判決有罪就停止其職務了，但是農漁會法的規定是在二審判決後才停止其職務，如果現在修改成第三審判決確定才停止其職務，我很擔心當年在三審判決確定才解除其職務，沒有停止其職權的規定那段時期所發生的事，對農漁民的損害，對農漁會形象的損傷，對全國的損傷會重現，行政院有責任向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表達清楚。

至於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是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予以免職，不必經過判決。也就是說，對於公務人員，只要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就予以免職，若是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雖然沒有錯，還是要等三審判決確定才解除其職務，但是只要你一審是有罪判決，就會將你停止職權。也就是說，因為有必須三審判決確定而發生的毛病，但有停止職權的規定來補救，也就彌補了此一缺陷。

今天我在此要以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的身分，在代表最高民意殿堂的立法院，向全國農、漁民表示我內心對大家辛苦貢獻的永遠感謝。你們的辛苦、你們的打拚，是台灣的光榮，也是台灣的驕傲。今天早上我要來立法院之前，內人幫我準備了半碗白飯，開了一個魚罐頭，當我在吃的時候，感到米飯這麼大粒、這麼Q，魚罐頭這麼好吃，真是「好吃在嘴、感恩在心」。假如說今天我提出這個覆議案是在侮辱農、漁民，我要發自內心的向全國農、漁民說，我對大家只有感激，台灣有這樣的農、漁民，是台灣最大的驕傲與光榮。

我也要向農、漁會表示，我絕對不是污名化農、漁會。農、漁會在台灣的經濟發展與農、漁村的建設上，協助政府推動了很多農業施政，尤其這幾年在農、漁會的改革方面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也非常肯定。現在與88年、89年農、漁會信用部淨值變成負數，遠東經

濟學人認為台灣可能發生本土型金融風暴的時刻已經完全不同，對於農、漁會這幾年的成就，我在此要當場向全國人民表示肯定。但是假如我們又回過頭來將這個條文修改成 88 年的情形，我有責任要向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表達行政部門內心深沈的憂慮，此一憂慮完全是出自於要保護廣大農、漁民的權益，是出自於要幫助農、漁會建立清廉的形象。以上是兩點口頭補充說明，至於我的覆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酌。謝謝大家，也祝福各位。